

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小学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顶山市兴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创造平安校园，不断促进教育事业稳健发展，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按照公平、公正、自愿、协商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由平顶山市兴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本校园安保服务事项并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事项

1. 学校门卫管理；2. 校园安全防范；3. 假期校园管理；

根据《校园安全防范》等有关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按照乙方的管理制度，派驻的保安人员由学校和公司进行双重管理模式，根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执行校园安全防范要求，并承担相应的保安职责。

第二条 合同服务时间、保安人数

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间本校共使用 1 名保安人员。

第三条 每月保安人数及服务费

1、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人每月 1600 元，共使用保安 1 名，每月应支付合计金额为 1600 元。（大写）：壹仟陆佰元整。

2、补充协议：根据学校需要暑假期间校园安全等，甲方需要使用保安的，劳务费用每人每月 1600 元，如甲方暑假期间未使用保安的，

甲方不用支付本项服务费，如暑假期间甲方使用过程中服务费按使用的天数、人数向乙方支付。

3、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支付时间在次月 20 日之前。（甲方根据财政协调状况拨付保安服务费，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半年，资金如果不到位，先有乙方垫付）。

4、合同期内的保安服务费乙方上报甲方，双方按每年度的自然月计算支付服务费，乙方提供保安服务费发票。

5、乙方向甲方上级部门交纳《保证金》每人为 1000 元，乙方按要求交存到平顶山市湛河区教体局指定账户并开收据，合同到期后，乙方没有出现安全问题，保证金如数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应提供的条件

- 1、学校提供门卫管理制度及校园安全防范制度。
- 2、学校提供值班室内，办公桌椅各一件、热水壶等基本电器。
- 3、学校提供门卫出入登记簿所需办公用品等。
- 4、为该校保安人员提供训练、培训学习的场地。
- 5、对乙方提出本校有安全防范隐患报告的甲方及时答复和整改。
- 6、告知该校教师员工应对乙方的工作给予配合和支持。

第五条 乙方的职责及工作要求

- 1、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品貌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没有犯罪前科、没有不良嗜好，能够胜任保安本职工作，保安上岗要统一服装。
- 2、乙方加强对派驻保安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保证派驻人员的素

质，工作期间保安人员因自身有病在学校发生人身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只负责协调配合工作。

3、乙方应按照合同内容及要求，自觉遵守守法，严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领导安排，按时完成交办工作任务。

4、认真执行门卫岗位职责，严禁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对确需入校园办事的人员应做好出入登记，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5、原则上禁止外单位机动车辆进入、更不准在校园内过夜，确需进入校园或在校园内过夜的，应做好车辆登记工作。

6、在上班期间保安要尽职尽责，做好校园安全工作，发现异常情况或处理不了的问题，应及时报告校领导或及时拨打 110 报警，保安应尽力尽责保护现场并协助公安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7、依照学校规定按时开关校门，上课期间要落锁，节假日和非上班期间未经学校领导同意禁止开启教学楼。

8、乙方派驻的保安 24 小时昼夜在岗，乙方安排保安值班调配，保证按时上下班、不脱岗、不漏岗。（根据有关学校有 8 小时工作制的另行执行）。

9、保持门卫及校门内外各 10 米的环境卫生及时做好清洁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按月服务费的 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乙方未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整改无效，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3%作为违约金。

3、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其他约定

- 1、甲方负责使用保安人数和保安服务费资金审批。
- 2、湛河区教体局提供资金保障并监督双方职责的履行。
- 3、合同双方签订后均须共同遵守，在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及学校上级部门领导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该合同。
- 4、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如需继续服务，甲方应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若双方无异议可续服务合同。

5、如遇不可抗力条件出现，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可解除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若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3 年 1 月 1 日

负责人（签字）：李刚

乙方（盖章）： 2023 年 1 月 1 日

负责人（签字）：刘艳红